

進修學制通訊 第 115-1-02 週

(視同正式文件，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

LINE@「<u>睽德霖</u>」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請掃描加入
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 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以利彙整。 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	 ※班會紀錄簿電子檔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助學金、住宿優惠)請向生輔組辦理。
- 三、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同學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下載 (<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有相關助學疑義，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
- 四、**不利處境助學補助-助學金(原:弱勢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辦理時間為 9 月 23 日(三)起至 10 月 16 日(五)止，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分機 624)，逾期無法辦理。
 - (一)繳交生輔組資料：
 1. 不利處境助學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有配偶者加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4.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
 - (二)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學雜費、不利處境助學專區→我已了解以上說明→點選申請項目(減免/不利處境)→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
- 五、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 3 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 5 關～關 E 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
- 六、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七、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 (一)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 (二)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 (三) 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八、內政部 115 年度「9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 一、依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建立兵籍資料。
- 二、為97年次男子將屆徵兵及齡，內政部訂於115年10月7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開放線上兵籍調查系統，請本校在學及齡男子利用電腦、手機等裝置，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登錄個人資料，完成申報兵籍調查作業。
- 三、詳細公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學生兵役查詢。

- 九、**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 Line 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 十、**嚴禁騎車上人行道**：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進行錄影存證，如違反規定，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含住宿生)，請務必遵守規定，以維護行人安全。
- 十一、**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受理期至第 5 週止**，請參閱學務處網頁/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逾期不收件)。
- 十二、**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 十三、**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 FB、LINE、IG…等社群網站 PO 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 645)
-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 FB、LINE、IG 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 541)
- 十五、**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十六、**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校安中心】

- 一、**會展館前廣場停車空間有限**，請晚到同學發揮公德心將汽機車停至埤琪樓地下室或體育館旁停車場，以免行車動線堵塞或發生擦撞事故，造成大家進出困擾。
- 二、**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 (一)同學騎乘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戴安全帽並嚴禁超載，違規者依校規記過1至2次(乘客未戴安全帽駕駛一併懲處)。
- (二)汽機車駕駛未停讓行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處新臺幣18,000元至36,000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1年；若致人重傷或死亡，則處36,0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掛牌上路者，將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行駛及移置保管車輛；另騎乘者須年滿14歲、戴合格安全帽、不可載人，如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將處新臺幣1,800元至5,400元罰鍰。
- (四)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計有浮洲橋旁、金城路三段路口、清水路口、明德路口等4處，請同學行經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不可搶快、酒駕、毒駕，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五)大一新生、外籍生及打工族群為交通安全高風險同學，特別叮嚀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無照同學可參加政府補助機車駕駛訓練，以提升危險感知能力。
- (六)青雲路380巷路段為本校主要上下山道路，亦為交通事故易發生路段，人車經過時均須提高警覺性，行人應走人行道和斑馬線，汽機車應放慢速度，尤其下坡轉彎處更要小心。
- 三、**校園安全宣導專區：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維保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校外遇陌生人問路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付金錢或隨同離開。
 5. 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校園及周邊發現可疑的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儘速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 (二) 本校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後山操場、後山停車場、體育館旁及學生宿舍四週等處，應避免單獨到偏僻死角，且儘量結伴同行，不行經漆黑小巷、人煙稀少的地方。
- (三) 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緊急求助站、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周邊易肇事位置圖等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同學上網詳閱，以維自身安全。
- (四) 同學應建立預防觀念，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危機意識，如有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協處。
- (五) 未經任課老師同意，勿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陪同上課，如衍生校安事件，將報警處理，移送法辦，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六) 同學間發生口角或糾紛時，應立即向導師反映或通報校安中心，請值班校安協助狀況處置，切勿私下相約於校外談判，而衍生打架事件，遭警移送法辦。
- (七) 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通報專線:(02)2265-3756；校園霸凌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8，教育部1953。
- (八) 地震避難3原則:「趴下(Drop)」→「掩護(Hold on)」→「穩住(Hold on)」，無論身處何處，當地震發生時，最關鍵的重點就是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被掉落物砸傷。

四、**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一) 衛福部健康署宣導，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及草案有1個月緩衝期，自9月7日起已於全國設置「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431處，提供持有電子煙者自主投遞，據點請逕至健康署官網(<https://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
- (二) 依托咪酯已成為毒品使用大宗，並以電子煙作為主要載具，行政院會6月25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並增訂持有、使用電子煙者可直接沒入，且最高處10萬元罰鍰。

- (三) 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喪屍煙彈）自115年6月27日起升級為一級毒品，引誘他人施用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持有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叮嚀同學遠離毒品，切勿以身試法。
- (四) 校園全面禁菸(含水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只要在**校園內吸菸一律記過1至2次**，還須接受戒菸教育，如發現立即聯繫校安中心(02)2265-3756，另提醒新北市衛生局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如發現違法將罰款2千至1萬元。
- (五) 近期警方查獲大麻、依托咪酯等毒品偽裝混入電子煙油之涉毒案件驟增，提醒同學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新興毒品外，並留意電子煙可能添加違法毒品及管制藥品，不接受請託代送物品，持有、販賣、轉讓或提供毒品，均涉及刑事責任。

五、**反詐騙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一) 教育部防詐宣導：

- 1. 近期媒體報導，犯罪集團透過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以高薪工作、協助運送貨物等名義招募人員，誘騙被害人前往指定地點，限制人身自由，並有吸收少年從事招募或參與犯罪之情形，相關案件刻由檢警偵辦中，叮嚀同學切勿受騙上當。
 - 2. 提醒同學對於網路或社群平臺刊載之高薪工作、來源不明之邀約、陌生人主動接觸，或要求前往陌生地點等情形，務必提高警覺，審慎查證，切勿輕信或貿然配合，以免遭受詐騙、人口販運或犯罪集團吸收利用；如發現可疑情形或遭受威脅、控制、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應立即向師長、家長或警察機關求助，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 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提醒同學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 (三) 鼓勵同學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 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反詐騙諮詢服務。
- (四) 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於「165打詐儀錶板」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詐騙風險，請同學多加運用。
- (五) 國內外犯罪集團持續以工作簡單、無需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叮嚀同學切勿輕信「高薪、免經驗、輕鬆」等廣告，以免遭受詐騙從事非法工作，甚至遭到囚虐。

六、校規重點宣導：

- (一)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記大過 1 至 2 次。
- (二)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退學處分。
- (三)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記大過 1 至 2 次。
- (四)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記過 1 至 2 次。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記大過 1 至 2 次；販賣違禁藥物，退學處分。
- (六)竊盜或侵占行為，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七)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記大過 1 至 2 次。
- (八)校內違規停車或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者，記過 1 至 2 次。
- (九)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記大過 1 至 2 次；帶兇器危害師生安全，定期察看。

【課指組】

一、【申請即將到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通知：

1、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四技/二技/五專/碩士)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三)當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2、申請日期：1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校內收件日 09 月 24 日下午 17:00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3、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
-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碩士班發給 1 萬 5,000 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4、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可自行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

- 1、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每一家庭限 115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間：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6 日(週三)起至 10 月 16 日(週五)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體育館 2 樓 209 室)，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1、申請期間：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6 日（三）起至 10 月 16 日（五）截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申請條件：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選讀、重讀及延修學生）。

（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

（三）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

※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公告：

1、校內申請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6 日（週三）至校內收件截止日 10 月 8 日（週四）下午 5 點。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

2、申請要件：【3 項全符合】

（一）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重讀生、延畢生）。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 60 分）

（三）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

3、以上【3 項要件全符合】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通知：

1、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時間：115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0 時 0 分起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請注意！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

2、紙本收件時間：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3、申請資格：原住民籍學生，【大學部 1~4 年級】及【五專部 4~5 年級】。（包含二技部；不含五專 1~3 年級、碩士班）

4、「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

址：<https://cipgrant.fju.edu.tw/login>）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申請表。

~ 接下頁 ~

5、紙本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館2樓，209室）。

6、自111學年度起，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

（一）獎學金為3萬2,000元整。

（二）一般助學金（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2萬元整。

（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3萬元整。

（四）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六、「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LINE歡迎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所有第一手消息（獎助學金、計劃、活動、福利）都會在這發佈公告，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

「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LINE 歡迎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	
----------------------------------	---

七、其他「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諮商中心】

活動辦理：

活動名稱	日期/地點	活動內容	報名連結
「島」底在想什麼？—— 人際成長團體	10/13、10/20、11/3、11/10 、11/17、11/24，下午 2:55-4:40。共六次，期中考暫停一次。諮商中心團諮室	在團體旅程中，透過藝術媒材、遊戲、互動與分享，一起探索自己在人際關係的樣子和覺察自己的情緒，找到更自在的相處方式吧。	

~ 接下頁 ~

新學期，給自己一點時間 ♥

還沒適應 也沒關係

找到新學期的下一步

開學後，生活可能出現許多變動，
例如調整作息、課業增加、認識新同學，
或適應新室友。面對這些改變，
有些煩惱、焦慮或不習慣，都是很自然的反應。

我們可以溫柔對待自己，
給自己一點時間慢慢適應，不急著鞭策自己。 ♥

新同學、課業、作息、室友...
生活有很多變動，
有煩惱、焦慮或不習慣，
都是很自然的反應！ ♥

試著寫下你的「新學期下一步」

1 困擾事件



目前最困擾自己的一件事是什麼？

例如：人際適應、
課業壓力、生活作息。

.....
.....

2 理想狀態



面對這件事，
你希望可以達成
什麼狀態？

.....
.....
.....

3 目前狀態



現在的你，
正處於什麼樣的情況？

.....
.....
.....

4 下一小步



從目前狀態前往
理想狀態，
你現在可以先做的
一件小事是什麼？

.....
.....
.....

你不需要立刻
變得完美，
而是每天在自己的
狀態和步伐中進步，
這就是最踏實的成長。

新學期，
諮商中心陪你一起
面對生活中的變動與壓力！ ♥

需要聊聊嗎？

當你不知道怎麼
整理自己的困擾時，
歡迎來諮商中心，
讓心理師陪你一起討論，
找出下一步。

~ 接下頁 ~

【資源中心】

一、特教生鑑定時間：申請期間：1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25 日。

二、活動辦理：

(一)115 年 9 月 21 日-特教生班導師座談會

透過座談與交流，協助班導師進一步了解特教學生的學習、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情形，分享班級經營與輔導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境與需求，並透過經驗交流與資源介紹，增進班導師對特教學生的理解與支持能力，共同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支持性的校園學習環境。

(二)115 年 9 月 24 日-學生團體座談會

由資源中心老師向學生介紹資源教室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與支持措施，包含學習協助、輔具與設備、課業支持、校園適應及相關活動等，並說明資源教室的服務方式與申請流程。透過團體座談形式，協助學生認識可運用的校內資源與活動，鼓勵學生依自身需求善用相關服務，提升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

【衛保組】

三、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四、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



2026.09.21